关于云和县调整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丽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调整养犬管理限养区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养犬管理限养区范围

东至大徐隧道 、南至高速公路、西至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、北至城北路，含工业园区、白龙山街道大坪社区。

二、限养区范围犬只管理规定

1.养犬管理限养区内的养犬行为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照《丽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限养区范围外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养犬管理。

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《云和县人民政府通告》〔2018〕8号同时废止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